

湖南开放大学文件

湘开大校通〔2025〕33号

关于评选湖南开放大学第二届 教务管理先进集体及“三星”个人的通知

各分校、各相关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提升全省办学体系的教学教务管理水平 and 效能，助力开放教育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办学体系开展教务管理先进集体和“三星”个人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项目及范围

（一）教务管理先进集体

各分校承担开放教育教务（含教学、考试和学籍）管理工作的部门。

（二）服务之星

全省开放大学办学体系从事开放教育教务（含教学、考试或学籍）管理工作 2 年及以上的教师。

（三）助学之星

全省开放大学办学体系从事开放教育 2 年及以上的专兼职班主任（不含外聘）。

（四）学习之星

开放教育入学 1 年及以上的在籍学生。

二、评选条件

（一）教务管理先进集体

1. 教学教务管理制度完善，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重视教务管理质量，教学过程监控有力；近两年无教务管理违规通报情况。

2. 部门集体有较强的服务意识，上下级沟通紧密，能为学生和教师提供较高水平的支持服务。

3. 教务管理工作部署、材料上报、问题反馈及时高效；教务档案资料齐全，立卷归档规范。

4. 积极参与国开、省校组织的各项教学教研活动，近 2 年内教学质量因子数据、在省校和国开竞赛获奖情况等在全省体系排名前列或进步明显。

5. 坚持开展教学教务管理模式改革的研究与实践，有创新做法和成效。

6. 近 2 年无重大学生投诉事件、所属考点无重大违规违纪记录。

（二）服务之星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教务管理服务岗位工作满 2 年；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且未出现较大工作失误。

2. 熟悉教务管理工作的政策、规定、流程和要求，熟练掌握本岗位业务，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服务意识强，工作效率高。

3. 善于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并总结教务管理经验，不断努力优化工作方法与工作流程，并落实有效。

4. 重视教务管理档案工作，上交材料及时、文件归档规范齐全。

5. 近 2 年积极参加省校或国开相关竞赛活动有获奖、积极探索开放教育管理模式与手段创新并有发表论文或立项课题的教师，在满足以上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三）助学之星

1. 从事学生管理工作满 2 年，为人师表，无师德失范行为。

2. 爱岗敬业，及时向学生传递各类信息，回复学生各类问题，并及时为学生排忧解难，有较好的工作案例，且无学生投诉。

3. 所带班级学生积极参加线上线下各类教学活动，学生各类学习行为排名前列。

4. 所带班级学生按期毕业率、学位获取报人数排名前列。

5. 近年招生数、所带班级学生专升本数排名前列。

(四) 学习之星

1.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

2. 积极参加办学体系组织的各类线上线下教学和学生活动。

3. 每学期网上学习上线天数不低于 45 天，在线行为次数不低于 2500 次，且无故意、恶意刷课行为。

4. 每学期网上形考作业完成率 100%，综合成绩平均在 75 分以上，且无补考课程。

5. 在办学体系教学竞赛或学生活动中获奖，在所在岗位、行业或领域有突出成绩或贡献的学生，在满足以上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三、推荐名额

教务管理先进集体共评选 6 个，每所分校均需自荐。“三星”个人具体推荐名额见附件。1 名教师最多只能参评 1 个项目。

四、评选程序

1. 各学习中心做好文件传达及宣传工作，积极组织师生申报，并对个人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保材料真实准确。

2. 各分校要做好所辖学习中心统筹督办工作，认真审核所辖学习中心申报材料，并按要求汇总后将材料报送至省校。

3. 省校成立评选专家组，根据评选条件进行评审，确定拟表彰集体和个人。

五、工作要求

1. 严格程序，确保公正，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2. 材料需真实、客观，突出实绩和数据支撑，且格式排版规范。
3. 各分校和相关二级学院按时报送材料，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六、材料报送

所有推荐材料需以分校或学院为单位在3月28日之前提交电子稿，所有表格另需提交有单位盖章的扫描电子版。“三星”个人推荐表和其它附件均以“分校+学习中心+姓名”命名。

联系人：李峰，13574839834，52177099@qq.com。

附件：名额分配、推荐表和汇总表

